



Beijing Biostar Pharmaceuticals Co., Ltd.
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3)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實施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強化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決策功能，加強公司董事會對經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設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並制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會決議設立的董事會專門工作機構，對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戰略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應至少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董事長為戰略委員會固有委員，其他委員由公司董事會在董事範圍內選舉產生。

第四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任命和罷免。

第五條 戰略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應由董事長擔任，負責召集和主持戰略委員會工作。當召集人不能或無法履行職責時，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員代其職責。

第六條 戰略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與同屆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其委員資格自動喪失，並由委員會根據本實施細則第三至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戰略委員會因委員辭職或免職或其他原因而導致人數低於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公司董事會應盡快選舉產生新的委員；在戰略委員會委員人數達到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以前，戰略委員會暫停行使本實施細則規定的職權。

第七條 戰略委員會下設投資評審小組，由公司總經理任投資評審小組組長，另設成員若干名。

第八條 《公司法》、《公司章程》關於董事義務的規定適用於戰略委員會委員。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九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對公司的長期發展規劃、經營目標、發展方針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對公司的經營戰略包括但不限於產品戰略、市場戰略、營銷戰略、研發戰略、人才戰略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對《公司章程》規定的須經董事會批准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融資方案及發展戰略等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對公司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五)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戰略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六)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跟蹤檢查；
- (七)董事會授權或《公司章程》、其他制度文件規定的其他事宜。

第十條 戰略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一條 投資評審小組負責做好戰略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資料：

- (一)由公司有關部門或控股(參股)企業的負責人上報重大投資融資、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報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況等資料；
- (二)由公司有關部門進行初審，簽發立項意見書，並報戰略委員會備案；
- (三)公司有關部門或者控股(參股)企業對外進行協議、合同、章程及可行性報告等洽談並上報投資評審小組；
- (四)由投資評審小組進行評審，簽發書面意見，並向戰略委員會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二條 戰略委員會根據提案召開會議進行討論，將討論結果提交董事會。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三條 戰略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原則上於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之前召開，並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三日通知全體委員，但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

第十四條 戰略委員會召集人或過半數委員提議，可以召開臨時會議。臨時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三日通知全體委員，但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材料與會議通知應同時發出。會議召開前，委員應充分閱讀會議資料。

第十六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原則上以現場方式召開，且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在保障委員充分發表意見的前提下，會議也可以採取通訊方式或書面傳簽方式召開。通訊方式是指通過電話、視頻等通訊手段參加會議的方式；書面傳簽方式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提案做出決議的方式。

第十七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召集人未委託時，由出席會議的過半數委員共同推舉一名委員主持。

第十八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由委員本人出席，委員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一名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行使其表決權。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應當在會議召開前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授權委託書，委託書中應載明委託人姓名、被委託人姓名，代理委託事項、對會議議題行使投票權的指示（同意、反對）、授權委託權限和有效期限，由委託人簽字或蓋章，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權利。委託人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對受託人在其授權範圍內做出的決策，由委託人獨立承擔法律責任。

第十九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口頭表決或記名投票表決。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包括未能出席會議的委員)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本委員會委員須明確表達同意或反對意見，不得棄權。

第二十條 投資評審小組組長、成員可列席戰略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相關部門負責人列席會議，列席會議人員的名單應事先征得召集人同意。

第二十一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討論與委員會成員有關連關係的議題時，當事人與其任何聯繫人均應當回避。

第二十二條 如有必要，戰略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三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實施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四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當有完整的記錄，會議記錄須對戰略委員會所考慮事項及所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包括委員提出之一切關注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最終定稿上簽名。

第二十五條 戰略委員會對本實施細則規定的事項進行審議後，應形成戰略委員會會議決議並連同相關議案報送公司董事會審議。

第二十六條 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在任何董事的合理通知下，該等記錄應在合理時間內提供予該董事查閱。

第二十七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二十八條 戰略委員會應就本實施細則所列事宜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包括報告本委員會的工作情況，除非該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做出匯報。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實施細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三十條 本實施細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於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

第三十一條 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實施細則如與國家生效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二條 本實施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